

#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 2023年下半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2〕9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工作流程(试行)》等要求,结合我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际情况,现将2023年下半年认定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可申报的职业(工种)及等级

#### (一)社会考生可申报下列职业(工种):

职业(工种)	等级	职业(工种)	等级
药物制剂工	三级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四级、三级
化学检验员	四级、三级	保育师	五级、四级、三级
化工总控工	四级、三级	健康管理师	三级
电工	五级、四级、三级	电子商务师	四级、三级

#### (二)本校应届毕业生可申报下列职业(工种):

职业(工种)	等级
药物制剂工、化学检验员、化工总控工 电工、钳工、保育师、健康管理师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三级(高级工、预备技师班)
电工、化学检验员、化工总控工	四级(中级工班)

### 二、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请参考附件一《各工种申报条件》,有疑问请按给定的联系方式咨询。

### 三、考核方式

理论(机考)+实操。每工种满10人申报可组织开考。

#### 四、收费情况：

##### （一）收费标准

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本次校内学生免费，社会考生收费价格参考如下：

等级	五级/初级工	四级/中级工	三级/高级工
金额	200元	260元	310元

##### （二）缴费方式（在线缴费）

依次按如下操作：微信搜索“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并关注公众号，进入公众号首页，点击学院网站，点击缴费大厅，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按照报名等级缴费即可。（在线缴费开通时间请关注本站首页或微信公众号通知）。

#### 五、报名方式

考生应仔细阅读本公告，根据附件二《申报材料清单》，将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到邮箱 [sclgjn@163.com](mailto:sclgjn@163.com)，在收到审核通过短信后，将纸质版盖章材料邮寄到：成都市温江区南熏大道四段355号（收件人：岳智慧，收件人电话：18121872881）。

#### 六、时间安排

##### （一）第一批

报名与审核：9月1日至9月24日。

考试：10月23至10月29日（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 （二）第二批

报名与审核：10月1日至10月29日。

考试：11月20至11月26日（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 **(三) 第三批**

报名与审核：11月1日至11月19日。

考试：12月18至12月24日（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 **七、考试地点**

地址1：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学府校区）：成都市温江区学府北路288号。

地址2：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大学城校区）：成都市温江区南熏大道四段355号。

申报成功后，具体考试场次和考试地点会在准考证显示。

### **八、联系方式**

岳老师 18121872881（微信同号）

### **九、举报与投诉**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项目服务处：028-82686398

### **十、附件**

附件1、各工种申报条件

附件2、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3、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2023年9月4日

## 附件 1:

## 各工种申报条件

职业（工种）	申报条件
药物制剂工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li> <li>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li> <li>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及以上。</li> </ol>
化学检验员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li> <li>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li> <li>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li> <li>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li> </ol>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li> <li>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li> <li>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li> <li>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li> </ol>
化工总控工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li> <li>(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li> <li>(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li> </ol>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li> <li>(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li> </ol>

	<p>(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p>
电工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五级/初级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li> <li>2. 本职业学徒期满。</li> </ol>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四级/中级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li> <li>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li> <li>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li> </ol>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li> <li>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li> <li>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 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li> </ol>
信息通信 网络线务员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li> <li>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li> <li>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④毕业证书, 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li> </ol>
保育师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五级/初级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li> <li>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li> </ol>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四级/中级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li> <li>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li> <li>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li> </ol>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li> </ol>

	<p>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p> <p>3. 具有大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p> <p>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p>
健康管理师	<p><b>三级健康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b></p> <p>1.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p> <p>2. 具有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p> <p>3.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p>
电子商务师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b></p> <p>(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p> <p>(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p> <p>(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③或相关专业④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⑤或相关专业⑥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p> <p><b>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b></p> <p>(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p> <p>(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⑦或相关专业⑧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p> <p>(3) 取得本科院校本专业⑨或相关专业⑩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⑦或相关专业⑧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p> <p>(3) 取得本科院校本专业⑨或相关专业⑩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p>

## 附件 2

#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附件三《个人申报表》 (正反面打印)	先提交审核电子档, 修正无误后再盖章 盖章后的扫描件+纸质原件
2	身份证	正反面在一页内, 电子版+纸质复印件
3	白底 2 寸证件照	35x53mm, 200K 内, 推荐使用“青春快照”小程序 制作
4	学历证书	电子版扫描件+纸质版复印件
5	个人社保购买清单	电子图片+纸质版打印件 (进入成都社保公众号, 点 击左下角社保服务, 然后点电子证明打印, 保存截 图)
6	培训合格证书	电子版+纸质复印件 (部分工种需要)
7	原技能证书	晋级考生准备电子版+纸质复印件

有问题请咨询: 岳老师 18121872881 (微信同号)

## 附件 3

##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2 寸白底照片 35mm×53mm 小于 200KB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			户籍 所在地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省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省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员					
工作单位名称				个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现职业等级或 职称等级 (附证书复印件)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称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申报 条件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龄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型		申报条件 (佐证材 料附后)	例：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 (含) 以上。(表述应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 行业评价规范一致)		
考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考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		考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